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残疾人就业创业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营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慈幼善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545万元，资产总额为20.12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慈幼善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11日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